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63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季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季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換言之，仍以行為人已預見犯罪結果之發生為前提。在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形，帳戶提供者倘若預見帳戶係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被害人之款項匯入及後續匯出，仍輕率提供使用，固可認為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在帳戶提供者係基於非供詐欺或洗錢之目的，如辦理貸款、求職、工作需要、短暫借用等情形下所提供者，則非可認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析言之，判斷帳戶提供者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之犯罪故意，應斟酌帳戶資料交付前之對話、磋商或查證及事後之行為反應，並綜合帳戶提供人之教育程度、生活環境及其他各項情事，予以研判，不能僅因帳戶提供者有提供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即遽認其有犯罪之故意。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李偉誠及劉明翰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稱：我於113年8月間在臉書認識暱稱「陳思思」的女網友，「陳思思」說要嫁給我並匯款來臺投資，要我提供帳號給他；後來金融局的官員「王美花」說需要提供金融卡才能解凍資金，我才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寄出，並於LINE上告知密碼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受「陳思思」以感

情詐騙方式騙取信任，才會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予「王美花」，且本案帳戶是被告日常慣用交易股票所使用的帳戶，並非長期不欲使用之帳戶，故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故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美花」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偵卷第100頁，原審金訴卷第49頁）。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款項隨即遭提領等情，則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憑。堪認本案帳戶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作為向告訴人詐取款項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

㈡我國為杜絕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及洗錢，已經檢警機關持續追查，政府並與金融機構相互配合，積極進行各項防堵措施，斷絕幕後操控之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規避查緝。從而，詐欺集團為減少檢警查緝之線索，多改以詐欺手法取得金融帳戶，並趁交付帳戶之被害人未及察覺之際，以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此外亦不乏犯罪集團透過網路交友及通訊軟體聯繫等方式，對於渴求愛情或具有同情心之人佯為交往及關心，透過長時間互動使人卸下心防並取得信任，最後再以詐騙或情感勒索等方式要求被害人提供帳戶或資金。故行為人交付帳戶於客觀上雖遭用於詐欺及洗錢犯罪，惟主觀上非必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㈢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在網路上認識1位女網友叫「陳思思」，她說要寄人民幣到臺灣，金融局的官員「王美花」說要提供提款卡才能讓被卡住的錢打開等語（見偵卷第100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是要解凍帳戶才會提供提款卡，「陳思思」說要當我老婆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149頁），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依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被告與「陳思思」彼此聊天、分享生活，且「陳思思」對被告稱呼親暱，被告與「陳思思」則談及交往、結婚等事，並提及「他卡片已收到明天就會開通卡片」、「明後

天就會寄出來」、「等收到卡片我在打電話給他錢就會掉下來」、「我有寄2張卡片給王小姐他說他只有收到1張卡片郵局的寄掉了」、「我寄新申請的提款卡就不用繳5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09至111頁）。被告與「王美花」間之對話紀錄則顯示被告向「王美花」詢問：「開通20萬港元就會掉下來嗎」、「錢到台灣沒」、「什麼時候會入帳」、「寄去的東西有收到嗎」、「卡片寄回來請通知一下」等語（見偵卷第105頁、第107頁）。其內容與被告所稱其與「陳思思」有交往關係，「陳思思」有意匯款至臺灣惟資金遭凍結，其為協助處理而依「王美花」之指示提供提款卡等情，互核相符，足見被告之答辯並非無稽。

㈣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僅提供與「王美花」之對話紀錄，無從佐證被告所述受感情詐騙之情，且被告與「陳思思」並未實際見面，亦不知悉其真實身分，難認有何信賴基礎等語。然而：

1.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被害人仍屢見不鮮即可知。又詐欺被害人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實非難以想像，自不能率皆以謹慎理智之常人經驗為基準，遽行推論交付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2.本案被告除提出其與「王美花」之對話紀錄，亦已提出與「陳思思」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已如前述。觀諸該對話紀錄，前後持續相當之期間，其對話內容自然，並無事證顯示係出於杜撰或變造。被告與「陳思思」雖未曾於真實生活中見面，然在「陳思思」營造出雙方以結婚為前提之交往關係下，相互關心彼此生活，衡情可能使被告產生情感上依賴，並使被告在此人際關係基礎上，更傾向於信任「陳思思」，

進而降低警戒心，尚不得僅因被告對「陳思思」之感情係立基於網路溝通，即認其所辯不合理。

㈤再者，本案帳戶為被告進行證券交易之交割帳戶，被告於113年8、9月間，並無申請變更交割帳戶情形，有高橋證券公司114年11月17日高證字第114040號函暨所附客戶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金訴卷第105至109頁）。又被告當時除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外，尚有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中壢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據為被告所承認（見偵卷第100頁，原審金訴卷第151頁），並有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111至113頁）。查該郵局帳戶係被告用以領取身障補助等政府款項之帳戶，且於113年9月3日、同年月10日仍有相關款項匯入，有中華郵政114年11月24日儲字第1140082721號函暨所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見原審金訴卷第115至129頁）。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及郵局帳戶時，被告仍有繼續使用各該帳戶之意思，且各該帳戶攸關證券交割、身障補助等政府款項進帳之重要帳戶，核與一般明知或預見帳戶將供犯罪使用者，為避免影響自身日常金融交易，而選擇交付較少使用、已無使用需求或另行申辦帳戶之常見情形有所不同。益徵被告所稱因受到「陳思思」感情詐騙而誤信對方，才會依「王美花」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語，並非虛構不實，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王美花」使用，即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提供僅僅3張截圖，「陳思思」僅有一句「早安親愛的」較為親暱，其於所談論的內容均多與卡片有關，尚難認定佐證被告與「陳思思」有何感情信賴基礎；本案帳戶雖為被告證券交易之交割帳戶，但最後1次交易為113年8月15日，嗣亦未申請變更交割帳戶，距離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已有半月，是被告並無以帳戶繼續交易之情

況，尚難認定被告一定有繼續使用該帳戶之意思；再者，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前，本案帳戶餘額僅剩93元。是被告提供極低餘額之本案帳戶，將本身危險降至最低，所作所為益證主觀上對於確有預見其帳戶有供詐欺不法犯罪使用無疑。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按行為人因受詐騙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與其主觀上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二者並非當然互斥，仍應綜合其交付帳戶之原因、與取得帳戶者間之互動、帳戶使用狀況、交付後所承受之自身風險及其他客觀情狀，判斷其於交付帳戶當時，是否已預見帳戶可能遭供犯罪使用，並容任其結果發生。惟查，依卷附被告與「陳思思」之對話紀錄，被告曾稱其為「思思」，雙方除談及提款卡、款項等事項外，尚有噓寒問暖、分享日常生活及彼此關心之內容，「陳思思」亦曾以「早安親愛的」等語稱呼被告，尚非僅有單純索取帳戶資料之對話。參以被告與「王美花」之對話中，復有詢問「錢到台灣沒」、「什麼時候會入帳」、「卡片寄回來請通知一下」等語，與其所辯係因誤信「陳思思」欲匯款來臺，而依「王美花」指示提供提款卡以處理款項之情節，並非全然不符。又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固於113年8月中旬後未再有證券交割，且交付前帳戶餘額僅約百元，然依其先前交易紀錄，該帳戶本有相隔數十日未為證券交易及交易後僅餘數十元、數百元之情形，是上開客觀情狀固得作為判斷被告主觀犯意之不利因素，惟尚不足據以推認被告係為降低自身損失而刻意清空帳戶後交付他人。尤其被告除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外，復將其用以領取身障補助等政府款項之郵局帳戶提款卡交付他人，而該郵局帳戶於113年9月3日、10日仍有款項匯入；參以被告迄本院審理期間經核定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本院卷第13-17頁），該等款項與其日常生活所需密切相關。倘被告當時確已預見「王美花」等人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並容任其使用帳戶從事詐

欺、洗錢犯罪，是否仍會同時將持續有生活所賴款項匯入之郵局帳戶交由對方控制，尚非無疑。被告在未充分查證「陳思思」、「王美花」真實身分及所述事由之情形下，即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固屬輕率，然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仍須證明行為人對帳戶可能遭供作詐欺取財、洗錢工具已有所預見，且對此結果之發生抱持容任態度，尚不得僅因其輕率、疏忽或未盡一般人應有之注意，即反推其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綜合前揭對話內容、帳戶實際使用情形及被告同時交付仍持續受領社會補助款之郵局帳戶等情，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李偉誠	113年9月1日晚間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偉誠佯稱：遊戲交易平台儲值錯誤，需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李偉誠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日晚上11時47分許	3萬4,001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偉誠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56517卷，第35至36頁） 2.李偉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偵56517卷，第45頁） 3.李偉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56517卷，第37至41頁） 4.王季鵬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56517卷，第27、32頁）
				113年9月1日晚上11時48分許	3萬1元	
2	劉明翰	113年9月1日下午6時5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明翰佯稱：遊戲交易平台儲值錯誤，需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劉明翰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日凌晨0時19分許	2萬9,9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明翰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56517卷，第49至51頁） 2.劉明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3偵56517卷，第62至76頁） 3.劉明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56517卷，第53至55、57、60頁） 4.王季鵬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偵56517卷，第27、32頁）
				113年9月2日凌晨0時29分許	2萬9,999元	
				113年9月2日凌晨0時35分許	2萬9,999元	